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0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柏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6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柏勳於民國114年6月23日上午8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中興橋機車道（由新北市三重區往臺北市萬華區方向）行駛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天候、視距等客觀狀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，竟疏未注意，不慎撞擊前方由告訴人周品儒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右手腕部扭挫傷合併三角軟骨複合體受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莊書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楊盈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